

宜君县2025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（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）项目

微量元素肥料（锌肥）采购合同

需方：宜君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供方：陕西咏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要求，

甲、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就宜君县2025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（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）项目微量元素（锌肥）采购事宜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：

一、肥料名称、数量、价格：

名称	类别	规格	含量	报价单价 (袋)	数量	合价(元)
锌肥	微量元素	500g/袋	Zn≥ 21%	7.95元/袋	20000袋	159000
合计	大写	壹拾伍万玖仟元整			小写	159000

合同总金额包括货物价款、包装、运输、保险、配送到村等全部费用。

二、肥料产品要求：

乙方提供的肥料产品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管理条例》、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、《肥料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、《肥料登记试验管理办法》和《肥料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》要求。由乙方负责提供营业执照、肥料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，肥料登记证在中国肥料信息网可查询。甲方如有质量异议，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共同取样封存后送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。若对检验结果有异议，双方均可申请复检。若因乙方在交货后，甲方或甲方使用村民因与其它肥料或化工产品混合使用，随意加大肥量，不按使用说明书使用，以及违反肥料标签象形区标注注意事项要求等情形引起的肥害事故、中毒事故，乙方不予承担责任。

三、交货日期、方式及地点：

签署合同后，乙方于15个工作日内将所供货物送至宜甲方指定村组，并按甲方提供的名单发放到户。乙方提供的《营业执照》、《肥料生产许可》等证件复印件已于甲方采购询价时回函提供，不再重复提供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甲方收货查验后，由乙方出具税务发票在甲方单位报账，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向乙方完成合同约定货款全款转账支付。

五、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,每天应按合同总价的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如乙方逾期30日仍未交齐货物的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10%计算,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。

2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,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%的违约金。

3、乙方所供肥料产品与合同约定不符,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全部货款,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%的赔偿金。

六、争议解决方式: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,如发生争议,双方友好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成,双方同意向签约地法院起诉解决。

七、其他: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有效期6个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宜君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
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 0919-5281363

传真: 0919-5281363

邮编: 727200

开户银行: 陕西省铜川市农行宜君支行营业部

帐号: 26280101040010222

纳税人识别号:12610222435341197G

签约时间: 2025年10月9日

签约地点: 宜君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(宜君县宜阳街道办事处宜阳北街28号)

乙方: 陕西咏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 18706753005

传真:

邮编: 710016

开户银行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北支行

帐号: 129912257710201

纳税人识别号: 91610112MABLFTH6F

签约时间: 2025年10月9日